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顏為善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顏為善先生同意轉讓其於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載列於商標轉讓協議之附表)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9,600,000港元(商標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1樓，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